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批准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9年5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